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强家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现增补董事陈彩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